

# 2015年承办永康市教职工疗休养旅行社邀请报名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承办永康市2015年中小学教职工疗休养,时间主要安排在2015年暑假、寒假和国庆节。

二、报名资格  
1.报名人以永康市内旅行社为主,邀请省、金华市部分知名旅行社或职工疗休养中心。报名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永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2.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元,具备承办团队疗休养服务的

的能力。

3.机构相关证书执照齐全,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报名资料  
1.报名单位介绍信原件;  
2.报名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浙江省内职工疗休养路线及对应报价。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2015年6月15日至6月19日,携带相关资料到永康市教育局3109办公室报名。  
联系电话:13858936563  
(市府网750940)

永康市教育工会  
2015年6月13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6月13日(第637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24号  
杨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4弄7幢3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6070338):本院受理原告卢勇诉被告杨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板材款人民币71056万及赔偿利息损失,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8:4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22号  
李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建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9月2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秀荷、张苏琴。

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秀荷、张苏琴。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23号  
吕贞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吕贞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9月2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秀荷、张苏琴。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31号  
陈湖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湖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9月23日9时1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秀荷、张苏琴。  
(2014)金永商初字第1732号  
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徐小兵、周雪爱:  
上诉人曹林光、李春香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欧美工贸有限公司、徐小兵、周雪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就(2014)金永商初字第173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讼请求: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34号  
李建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建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9月23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秀荷、张苏琴。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38号  
徐国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徐国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9月23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秀荷、张苏琴。  
(2015)金永商初字第1911号  
谢雄伟(住永康市花街镇杨公村杨公路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5138815):王政(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范村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241216):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献与被告谢雄伟、王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谢雄伟归还原告借款

100万元及赔偿损失,判令被告王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75号  
童其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韶童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8643X):赵金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韶童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126745):本院受理原告陈跃新诉被告童其法、赵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伍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1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原在2015年6月8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15)金永商初字第30号原告翁金伟诉被告章建东、李旭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更改为原告金俊才诉被告章建东、李旭敏民间借贷纠纷。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骨灰堂整平土石方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内容包括总挖方约26425立方米,石方约21140立方米,土方约5285立方米,实际方量以实测工程量为准。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城西新区。  
三、投资规模:约98万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含临时建造师证)。  
五、报名时间:2015年6月16日至6月17日16:00时止(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城南南路535号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3605892368(陈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6月12日

#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6月23日7:00-18:00八字墙K114线吴坑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金丰、新川、移动、溪边汪村、章坑村、宅树下村、应宅村、定桥村、吴坑村;下陈、龙宝建筑、东陈村、炳坑村、大支、移动、大塘头、桃花源农业、油坑村公变;方晓明、裘项跃、孙正东、胡跃进、双溪自来水、双溪村1#变、双溪村2#变、大金氧1#变(容易工贸)、容易工贸2#变、大金氧2#变;上丰印刷厂、华驰汽车配件厂、奇骏五金厂、石门卡、尚裘村、塔石头村、杨坑村、下王村、花果山种养基地、山南村、横岷村、里坞村、枫坑口村、枫坑村;方村电器冲件厂、方村、连枝村、赤川村、龙潭里电站、龙潭里村、大寒山村、阔塘后村2#、阔塘后村、店园2#村、店园村、罐头厂、后麻塔村、金杜2#村、金杜村、姓王村、前刘村、金杜3#村、金村、王祥村临时变、王祥、振秋铸造厂、新溪村1#、新店电站、易川村、叶川基站、山后胡村、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经济合作社、新溪2#变、台钻厂、八字墙2#变、八字墙中学、八字墙3#变、炉村、八字墙村、吴村、八字墙加油站、王振南、大田畝电灌、管道附件厂、移动、陈弄坑村、下墅村、下墅村2#变、磷矿、徐丰庆、棋星工艺厂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6月23日8:30-18:00象珠513线泽塘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泽塘、锐创工具厂、洋光塑料、久旺五金厂、下田1#变、下田2#变、移动基站、邦立药业、郑家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6月24日8:30-18:30八字墙K114线双溪一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双溪村1#变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6月24日8:30-17:30桐溪362线太平新村3#变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太平新村3#变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6月19日8:30-12:30城南208线A462城南南路11#公变停电。停电范围(用户):金胜路90弄3幢、城南路200号至301号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年6月13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竹川村、雅仁村、塘里坑村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埋设HDPE波纹管、埋设UPVC管、玻璃钢化粪池、砖砌检查井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象珠镇竹川村、雅仁村、塘里坑村;  
三、工程预算:暂估价233万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要求有永康市201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业绩。年度施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5年6月16日至6月17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金城路9号三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13605897656(黄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企业诚信手册、农村生活污水施工合同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6月12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小城市道路工程-东永一线前黄段景观项目及施工监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包括永康市东永一线前黄段绿化、人行道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东永一线前黄村。  
三、工程造价:约280万元。  
四、资质要求:  
施工标:企业要求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标:企业要求具有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等级的企业,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6月16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五湖路1号6楼6605室);  
七、联系电话:0579-86515510、13566757661(712541)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企业诚信管理手册(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 讣告

我夫应广起,原永康市供销社退休干部、中共党员,因病于2015年6月10日18时06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去世,享年82岁。  
遵从应广起生前的遗愿,丧事从简。  
妻 姚杰携  
长子 应军 孙子 应宇翔 孙女 应雨琴  
次子 应民 儿媳 胡爱萍 孙女 应雨秀  
长女 应凯 女婿 胡斌 外孙 胡野  
次女 应艳 女婿 胡伟 外孙 胡晔  
泣告  
2015年6月13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爱乐亿潇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鸣畝村金象北路83号  
联系人:池慧瑛  
联系电话:13758992816  
永康市爱乐亿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6月12日

# 监理招标

现有永康市龙山镇太阳能垃圾房减量化处理工程施工监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约100万元,欢迎具备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携相关资料于6月16日16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6605室报名。详询0579-86515510(712541)。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2日